

附件 2

音乐与舞蹈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以及《高校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工作方案》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音乐与舞蹈学院学生会组织深化改革评估备案表

组织名称：音乐与舞蹈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

项目	验收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高校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3. 除主席、副主席（探索实行轮值制度的高校为执行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4.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6.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7. 2019年10月以来召开了院级学生代表大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召开日期为： 2020年10月 14日
8. 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9. 学生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会议精神有实质性举措，学生会工作人员普遍知晓习近平总书记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了解全国学联大会报告和章程修正案基本内容，了解团中央、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3.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4.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15. 学生对学生会工作的满意度（根据问卷抽样测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满意度 88%
16. 学生对学生会工作人员的满意度（根据问卷抽样测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满意度 85%
自评公开链接	http://music.bbc.edu.cn/2020/1102/c2450a71396/page.htm		
学生会组织意见	对评估意见是否认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认可		盖章： 年 月 日
高校团委意见	对评估意见是否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认可		盖章： 年 月 日
评估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音乐与舞蹈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章程是学生会明确组织定位、界定组织职能、履行工作职责的基本准则。为指导和规范学生会组织章程制定，推动学生会组织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会组织制定章程，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体现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应当符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学校章程的有关要求。

第二章 章程内容

第三条 章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总则。包括学生会组织的性质、宗旨、基本任务等内容。学生会组织是党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学生会组织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开展形式多样、健康向上、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活动，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学生会组织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团结引导同学听党话、跟党走；学生会必须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学生会组织接受学校团委和上级学联的双重指导，以章程为工作依据，坚持从严治会。

（二）会员。包括会员的组成、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凡在学的中国学生均为学生会组织会员。会员有权对学生会组织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有权参加学生会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学生会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会员须遵守学生会组织章程，执行相关决议，完成各项任务。

（三）权力机构。包括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的职权、运行机制以及学生代表的产生原则等内容。学生代表大会为学生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学院（系）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其职权包括：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并监督章程实施；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学生会组织主席

团；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权益，及时反馈代表提案落实情况等。校级层面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学院（系）学生代表大会代表要体现广泛性。

学生会组织可成立常任代表会议或委员会作为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常任代表会议或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负责监督评议章程实施和学生组织工作、召集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决定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调整事项、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等重大事项。

（四）执行机构。包括执行机构的组成及职权等内容。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及工作部门是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主席团须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当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组织备案。主席团的职权包括：在学生代表大会闭幕期间执行大会决议、召集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聘任学生会组织秘书长、批准任免学生会组织各部门负责人。主席团探索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组织可结合主责主业设立工作部门，在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

（五）基层组织。包括基层组织的组成及职权等内容。学生会组织构建“学校、学院（系）、班级”三级联动工作格局，学院（系）学生会和班级属于校级学生会的基层组织。

（六）干事。包括干事的遴选及退出的条件及程序等内容。学生会组织干事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应当是信念坚定、品行端正、乐于奉献、学业优良的学生。学生会组织干事要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遴选，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并对结果进行公示，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以学生代表为主，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学院团总支等共同参与。对于达不到学业要求标准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干事，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七）从严治会。学生会要面向全体同学，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规范学生会组织干事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院团总支报告。学院团总支建立从严指导管理学生会的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学生会及干事出现的问题，学院团总支应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八）附则。包括解释权声明和生效条款等内容。

第四条 章程用语应当准确、简洁、规范，条文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第三章 制定（修订）章程程序

第五条 学生会组织制定（修订）章程，应广泛听取学校师生代表的意见建议，使章程制定（修订）成为学生会组织凝聚共识、改革创新、规范发展的过程。

第六条 学生会组织应当按照民主、公开的原则，成立章程制定（修订）起草小组开展章程的制定（修订）工作。

第七条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应当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形成章程送审稿和说明，报上级学联秘书处核准。

第八条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经上级学联秘书处核准后须报学校党委审定，党委审定后交由学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章程核准与监督

第九条 全国学联主席团团体的章程草案（或修订案）由全国学联秘书处核准；全国学联委员会团体（不含主席团团体）的章程草案（或修订案）由全国学联秘书处委托其所在省份的省级学联秘书处核准后报全国学联秘书处备案；其他高校学生会组织的章程草案（或修订案）由全国学联秘书处委托其所在省份的省级学联秘书处核准。

第十条 章程报送核准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核准申请书；

(二)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送审稿;

(三) 章程制定(修订)工作程序及主要内容的说明。

第十一条 核准单位应当对章程送审稿的合法性、准确性、规范性以及制定(修订)程序等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核准单位应当自收到核准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涉及对送审稿条款、文字进行修改的,核准单位应当及时与申请单位进行沟通,提出修改意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准单位可以提出时限,要求申请单位修改后,重新申请核准:

(一) 违反法律、法规的;

(二) 违反有关政策文件精神;

(三) 超越学生会组织职权的;

(四) 核准未予通过或者提出重大修改意见的;

(五)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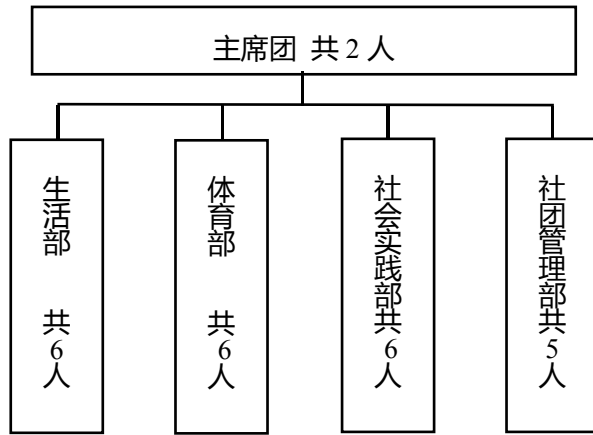
(六) 有其他不宜核准情形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科研院所等机构的研究生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音乐与舞蹈学院学生代表大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院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四、院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一年级新生、研究生不需填写)	是否存在课业不及格情况
1	陆光勇	共青团员	音乐与舞蹈学院	2018	17	否
2	汝亚南	共青团员	音乐与舞蹈学院	2018	1	否
3	钱华婷	共青团员	音乐与舞蹈学院	2019	20	否
4	张冰冰	共青团员	音乐与舞蹈学院	2019	15	否
5	陆子怡	共青团员	音乐与舞蹈学院	2019	11	否
6	盛可宗	共青团员	音乐与舞蹈学院	2018	13	否
7	代安琪	共青团员	音乐与舞蹈学院	2019	4	否
8	付娜娜	共青团	音乐与舞蹈学院	2020	无	

		员				
9	江鑫	共青团 员	音乐与舞蹈学院	2020	无	
10	徐春燕	共青团 员	音乐与舞蹈学院	2020	无	
11	宗灿	共青团 员	音乐与舞蹈学院	2020	无	
12	柯泽峰	共青团 员	音乐与舞蹈学院	2020	无	
13	李心茹	共青团 员	音乐与舞蹈学院	2020	无	
14	刘爱军	共青团 员	音乐与舞蹈学院	2020	无	
15	魏雨婷	共青团 员	音乐与舞蹈学院	2020	无	
16	唐宏铃	共青团 员	音乐与舞蹈学院	2020	无	
17	柯泽峰	共青团 员	音乐与舞蹈学院	2020	无	
18	张延	共青团 员	音乐与舞蹈学院	2020	无	
19	陆敏	共青团 员	音乐与舞蹈学院	2020	无	
20	丁文静	共青团	音乐与舞蹈学院	2020	无	

		员				
21	朱俊杰	共青团 员	音乐与舞蹈学院	2020	无	
22	孙傲	共青团 员	音乐与舞蹈学院	2020	无	
23	鲍士悦	共青团 员	音乐与舞蹈学院	2020	无	
24	陈浩	共青团 员	音乐与舞蹈学院	2020	无	
25	许文佳	共青团 员	音乐与舞蹈学院	2020	无	

五、音乐与舞蹈学院学委会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草案)

根据《蚌埠学院学生会章程》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蚌埠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学生委员会和出席蚌埠学院学代会代表,选举工作由上届学生会主持。

(二)经蚌埠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党总支和蚌埠学院团委批准,音乐与舞蹈学院学生委员会由5人组成,按照差额比例不低于20%,候选人建议名单6名。音乐与舞蹈学院出席蚌埠学院学代会代表4名,按照差额比例不低于20%,候选人建议名单5名。

(三)大会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实行差额选举。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一次投票,分别投相应票箱,分别统计得票数。因故未到会的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四) 学生代表大会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

(五) 选举设监票人 1 人，计票人 2 人。监票人从不是候选人的学生代表中推选，经学生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六) 参与投票的代表，有权对每位候选人投赞成票、不赞成票或弃权票。投不赞成票时，可以另选他人。

(七) 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选票有效；多余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八) 候选人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代表数半数的方可当选。如果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代表数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按得票多少为序取足应选人数；如最后几名候选人得赞成票超过半数，且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对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得票多者当选；如果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代表数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人数时，对不足的名额按缺额数的 20% 差额的办法，在未当选的得票较多的被选举人中确定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若未能选出，不再进行选举。

(九) 代表在进行投票时，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的符号栏内划“○”；不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的符号栏内划“×”；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投弃权票者不能另选他人。如另选他人，请在选票“另选人姓名”栏右方的空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下方的符号栏内划“○”，不划“○”的视为无效。

(十) 计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和唱票人应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做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公布候选人的得票数；由会

议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

（十一）本选举办法，经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

六、音乐与舞蹈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2020年10月14日中午12点30分，音乐与舞蹈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在音乐楼E105教室隆重举行。本次大会由音乐与舞蹈学院团总支副书记赵丽娟主持。音乐与舞蹈学院31名学生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大会开始，全体起立唱国歌行注目礼，接着由学生会主席赵建对上一学年的学生会工作进行报告，学生代表们均无异议，鼓掌通过。大会通过了《蚌埠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草案）》。随后由学生代表进行投票选举产生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以及音乐与舞蹈学院第二届学委会。经过学生代表们的投票，最终选出了4名校级学生代表以及5名音乐与舞蹈学院学委会委员，由赵丽娟老师宣读最终投票结果，并对此次大会进行总结，鼓励各位保持积极性，提高执行力。大会于下午13时30分落下帷幕。这次会议使得学生代表们对音乐与舞蹈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更鼓舞了士气，令同学们对未来的学生会工作充满憧憬。

宣传报道链接：

<http://music.bbc.edu.cn/2020/1015/c2445a70916/page.htm>



七、校级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草案）

根据《蚌埠学院学生会章程》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蚌埠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学生委员会和出席蚌埠学院学代会代表，选举工作由上届学生会主持。

（二）经蚌埠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党总支和蚌埠学院团委批准，音乐与舞蹈学院学生委员会由5人组成，按照差额比例不低于20%，候选人建议名单6名。音乐与舞蹈学院出席蚌埠学院学代会代表4名，按照差额比例不低于20%，候选人建议名单5名。

（三）大会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实行差额选举。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一次投票，分别投相应票箱，分别统计得票数。因故未到会的代表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四）学生代表大会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

（五）选举设监票人1人，计票人2人。监票人从不是候选人的学生代表中推选，经学生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六）参与投票的代表，有权对每位候选人投赞成票、不赞成票或弃权票。投不赞成票时，可以另选他人。

(七) 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选票有效；多余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八) 候选人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代表数半数的方可当选。如果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代表数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时，按得票多少为序取足应选人数；如最后几名候选人得赞成票超过半数，且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对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得票多者当选；如果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代表数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人数时，对不足的名额按缺额数的 20% 差额的办法，在未当选的得票较多的被选举人中确定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若未能选出，不再进行选举。

(九) 代表在进行投票时，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的符号栏内划“○”；不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下方的符号栏内划“×”；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投弃权票者不能另选他人。如另选他人，请在选票“另选人姓名”栏右方的空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下方的符号栏内划“○”，不划“○”的视为无效。

(十) 计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和唱票人应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做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公布候选人的得票数；由会议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

(十一) 本选举办法，经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

八、院级组织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办法(或其他有关制度文件)

蚌埠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学生会述职评议相关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蚌埠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学生会述

职评议工作，加强过程管理与指导，按照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述职评议对象。音乐与舞蹈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及其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

第三条 述职评议内容。分为日常考评和集中考评，其中日常考评分为组织建设、活动开展、工作落实和宣传联络四个部分，集中考评分为查看总结材料、现场述职汇报两个部分。

第四条 述职评议时间。一般在任期届满前后半个月进行。

第二章 日常考评

第五条 日常考评由组织建设、活动开展、工作落实和宣传联络四个部分组成。日常考评总分 100 分，占述职评议结果的 50%。

第六条 组织建设方面：

（一）学院重视，组织健全，内部机构建设和管理制度规范。（10 分）

1. 学院领导组织每学年参加学生会工作不少于 2 次；
2. 按要求召开学生代表大会进行学生会换届；
3. 定期召开学生会主席团工作会、部门工作会、全体工作人员工作会；
4. 组织机构设置规范、管理制度健全，部门职能分工明确。

（二）学期工作有计划，学年工作有总结。（5 分）

学生会工作计划、总结、重大事项等以规范方式呈现并存有档案。

(三)学生会工作人员管理培养规范,综合素质高。(10分)

- 1.学生会工作人员任免文件规范,及时;
- 2.学生会工作人员选拔任用、教育培训、管理考核规范,有明确的选拔任用目标,统一教育培训,定期开展管理考核;
- 3.学生会工作人员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在前30%以内,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第七条 活动开展方面:

(一)规划审批规范,数量适中,组织安全有序,无安全事故。(5分)

(二)专业针对性强,学院特色明显。(5分)

活动联系学院特点,自主组织的与专业相关的活动应不低于活动总数的50%。

(三)活动评建规范,受众满意度高。(15分)

以学院自主申报为原则,各学院学生会申报两项以学生会为主体举办的品牌活动,校学生会通过对活动策划、工作方案、宣传材料、活动总结等进行评审打分。

第八条 工作落实方面:

(一)各学院学生会及部门规范参加校学生会工作例会。(5分)

(二)全校性活动能够及时响应,协作配合密切。(5分)

(三)学校重要工作能够及时部署落实,反馈落实情况。(5分)

(四)深入广大同学,主动了解同学心声,定期开展学生思想情况调研,并尽力做好服务及协调工作。(10分)

第九条 宣传联络方面

(一) 按照规定按时规范报备学生会新媒体运营情况。
(5分)

(二) 加强宣传队伍建设,日常宣传更新及时、规范,重要活动按要求报送校学生会。(10分)

(三) 学校重要工作和活动,宣传线上线下联动。(5分)

(四) 宣传客观,无虚假宣传,无不良影响。(5分)

第三章 集中考评

第十条 集中考评通过查看总结材料及听取现场述职汇报方式完成。集中考评总分100分,占述职评议结果的50%。

(一) 总结材料。全面规范,支撑有力,能够很好的支撑学校本年度重点推进的工作项目,简单明了、特色鲜明、成效突出、图文并茂。(20分)

(二) 述职汇报。内容准确充实,汇报流畅。密切结合学生会功能定位,突出重点、成效显著,不宽泛、不浮夸。
(80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方案由音乐与舞蹈学院学生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九、学院党总支指导学生会组织工作情况

2020年6月12日,由学校党委下文印发蚌埠学院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通知中明确规定“二级学院构建党总支领导,团总支指导,全体辅导员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二级学院党总支定期听取院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学院党总支把学生会建设纳入党建工作整体格局,定

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十、音乐与舞蹈学院团总支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序号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	备注
1	团总支副书记	赵丽娟	是	